关于体育中心集中办公区职工灶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鼎信怀德餐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RCT-DB-2026-0803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楼附属楼

法定代表人：李平

乙方(服务商):榆林鼎信怀德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金沙路西金阳小区林风苑3号楼2层02号

法定代表人：牛美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定边县体育中心集中办公区职工灶餐饮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机关餐厅1个，餐厅建筑面积约为950㎡。可容纳200人左右同时就餐，预计体育中心办公区就餐人数约300-550人。

3.服务地点：定边县体育中心集中办公区职工灶

4.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第二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招标公告要求和投标要求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含伙食费壹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服装费贰万元、低值易耗品贰万捌仟元、病媒生物防制壹万肆仟元、食品安全保险公众风险类壹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396640 元整（含伙食费 174240 元、服装费 20000 元、低值易耗品 28000 元、病媒生物防制 14000 元、食品安全保险公众风险类 10000 元）

1.报价明细：同原投标文件

2.乙方开户名称：榆林鼎信怀德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12900461610902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转账前乙方须提供足额发票(实际结算金额依据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按相应比例予以支付)。

第五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考核程序及标准，按照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灶餐饮服务考评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统筹乙方按照投标约定提供的服务，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及岗位，且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相关文件，按照一定比例核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问题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在乙方服务期内，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灶餐饮服务商考评办法》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任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乙方履行此合同时，出现损害甲方任何方面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的相应比例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有健康证明、有无犯罪证明、有相应的等级资质、有餐饮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遵守甲方出台的《职工灶餐饮服务商考评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转包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

职责，应乙方未尽到管理保护职责发生人员、场所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若擅自

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定边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相应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即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7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为确保双方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安全、高效的履行，切实搞好定边县体育中心机关灶餐饮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为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服务合同中的要求提供便利条件。

2.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配合乙方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3.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督促乙方制订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监督乙方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会同甲方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4.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严格遵守甲方上级部门的六条“禁令”，乙方必须教育自己的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职工灶的特点，组织制订餐饮服务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7.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8.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对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规定处理；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各自承担责任，触犯法

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7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7日